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hdjlpt/yjzj/answer/mobile/17892#/index>)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
公開徵求《深圳經濟特區計量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深市監通告〔2022〕18號

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持續完善計量治理體系和提升計量治理效能，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我局組織對《深圳經濟特區計量條例》進行修訂，起草了《深圳經濟特區計量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現就《深圳經濟特區計量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2022年3月28日前，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反饋：

（一）信函：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817室计量认证处（邮编：518040），联系电话：83070096，请在信函封面上注明“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订征求意见”字样。

（二）电子邮件：发至 sunsh@mail.amr.sz.gov.cn。

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訂徵求意見稿）
2. 關於《深圳經濟特區計量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的起草說明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强制检定采取的形式包括只做首次检定、周期检定和抽查检定。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抽查检定的方式实施强制检定，并公布采取抽查检定方式的强制检定目录。”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于贸易结算和医疗卫生的重点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重点计量器具检定周期。”

三、删除第二十二條。

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集贸市场的主办者应当在每个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公布路线指引，并负责对在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市主管部门备案。”

五、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集贸市场的主办者未按要求设置公平秤或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强制检定合格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未经强制检定合格计量器具的，按照每件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伪造检定、校准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并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检定、校准服务三至六个月：

(一)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

(二) 超出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范围或者国家实验室认可范围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

(三) 开展计量校准服务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定期强制检定的；

(四) 出具的校准报告使用虚假或者无效认证认可标志的。

未建立必要的计量标准器具或者未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责令停止开展校准服务，并按照前款规定给予罚款。”

附件 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完善计量治理体系和提升计量治理效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局组织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进行修订，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为改革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2020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同意在深圳市开展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抽查检定”作为强制检定采取的一种形式，需在条例予以明确。

（二）完善强化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的法律责任。当前上述机构计量技术服务的有效供给尚显不足，存在计量标准器溯源不符合要求、超范围开展校准服务、校准结果失实甚至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亟需强化法律责任。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相关内容。一是将抽查检定列为强制检定采取的形式之一，并规定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抽查检定的方式实施强制检定和公布采取抽查检定方式的强制检定目录。二是 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后，电话计时计费器已不在强制检定目录内。考虑到强制检定目录动态调整，将列举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加油机、衡器、出租车计价器、电话计时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删除。三是采取抽查检定后，公平秤能否有效发挥作用将更为重要。为解决公平秤放置隐蔽、消费者不易找到进行称量的现实问题，对原条款设置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并对应修订了法律责任的表述。

（二）修订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管理相关内容。一是计量校准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技术手段，计量校准机构与计量检定机构共同组成了保障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主要技术力量，有必要统一管理和要求。二是参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机构人员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三是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等规定，进一步完善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法律责任。

（三）删除设立公证计量器具相关内容，与取消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等规定保持一致。

特此说明。